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1695.htm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 第一节 自理报检单位 自理报检单位首次报检时通过备案登记（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）取得报检单位代码，可以异地报检。而代理报检单位通过注册登记取得报检代码，不可异地报检。报检单位是报检主体，报检员是其代理执行人。报检员必须服务于一个报检单位，不是自由人。报检人是报检单位和报检员的统称。报检单位对报检员的报检行为负法律责任。

一、自理报检单位范围：1、进出口权的企业 2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3、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4、出口包装物（含危险品包装物）生产企业 5、中外合资、合作、外商独资企业 6、国（境）外企业、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7、有进出境交换业务的科研单位 8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和植物繁殖生产单位 9、进出境动植物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存储和运输单位 10、对进出境动植物及产品进行熏蒸、消毒对服务的单位 11、集装箱储存场地和中转场（库）、清洗、卫生除害、报检的单位

二、权利：1、报检权 2、对商检的如期履职、出证的请求权。 3、复议、复验权 4、保密请求权 5、（对商检工）监督权

三、义务：1、如实申报 2、对报检员的管理义务 3、及时、正确申报义务 4、货物批次管理义务； 5、协助商检义务； 6、缴纳费用的义务

四、变更备案。登记信息只要变动必须及时办理变更。而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人的变更，必须重新核发《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